

宁波市电工电气行业协会 会议决议

宁波市电工电气行业协会

2026 年 3 月 7 日

宁波市电工电气行业协会三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3 月 7 日下午在宁波阳光豪生大酒店 A 座 3 楼豪生厅召开，协会李家康秘书长主持会议。会议应到代表 288 名，实到代表 281 名，符合章程规定。根据会议议程，大会听取了王辉会长作的《2025 年度协会工作报告》以及协会秘书处所作的《2026 年度协会工作思路》；周君青副会长作的《2025 年度协会财务报告》；张良监事长作的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于智强副会长作的《2025 年度新增成员名单》以及邵国锋副会长所作的《致各支持单位的感谢信》等议程内容，以举手表决形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并通过协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度协会工作思路；
- 二、审议并通过协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；
- 三、审议并通过协会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四、审议并通过协会 2025 年度新增成员名单；

会议认为：三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客观地总结了协会过去一年的工作，肯定了成绩，找到了不足，并对本年度的工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和规划。

会议指出，2026 年协会工作将秉承“四服务”工作宗旨，紧密围绕国家能源战略与产业升级前沿，以党建为引领，以服务会员为核心，以科技创新为驱动，以市场拓展为抓手，以自身建设为保障，全力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宁波市电工电气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出席：全体会员

列席：协会党支部、监事会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特邀嘉宾

宁波市电工电气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6 年 3 月 7 日印发
